

二、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蔡執行秘書添璧工作報告及說明（詳工作報告書）。

三、地政處熊處長鼎盛工作報告及說明（詳工作報告書）。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執行秘書柏林工作報告及說明（詳工作報告書）。

工作報告書）。

五、財政局鍾局長益工作報告及說明（詳工作報告書）。

六、主計處林處長鎧藩工作報告及說明（詳工作報告書）。

七、市立銀行羅總經理啓源工作報告及說明（詳工作報告書）。

八、教育局高局長銘輝工作報告及說明（詳工作報告書）。

九、新聞處朱處長鶴賓工作報告及說明（詳工作報告書）。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宣讀林議長紐約來電電文：

『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先生同仁：挺生因奉派來美出席聯大，未克趕回參加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深以爲歉，敬祝大會成功，並祝諸位健康快樂。』

弟 林挺生敬電於紐約』

二、紀議員榮治提：

有關本席所提第十六信用合作社改組專案小組增加委員人選臨時動議乙案，希秘書處分發資料以便討論。

蔣議員淦生：在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請另行提出。

主席（梁議員紹洲）：

本案因在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請另行提出。

散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六十年四月至六十年九月份）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廿六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 貴會舉行第四次大會，台山謹將本局六十年四月至六十年九月份重要工作扼要報告，敬希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本局以改善民間祭典、綜合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健全基層組織、加強區里業務、加強推行里民大會、基層人員素質的提高、兵役征處、貧困征屬救助等，均爲本局當前重要中心業務，茲將辦理概況報告如下：

一、改善民間祭典：

(一)改善六十年五月十三日（農曆）霞海城隍祭典：

本市霞海城隍祭典（包括建成、大同、延平、中山區）往昔爲全臺最大規模之民間祭典，食客如雲，耗費驚人，

本市自改制後即加強勸導改善，已將以往大量鋪張宴客之風逐年減少。本六十年改善祭典工作，本局於祭典二週前即擬定詳細計劃於五月十三日（國曆）召集各有關單位及區公所研討通過分別付諸實施，並由臺北市議會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臺北市團管區、婦女會、青年反共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及本局、建設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人事處、新聞處、研考會、稅捐處等十四單位組成督導小組，由本府余秘書長鍾驥擔任召集人，前往各區切實督導。祭典當日由台山代表余秘書長陪同內政部及督導小組人員分赴祭典地區視察，除極少數市民參加迎神遊行外，民間宴客顯著減少，部份商店閉門謝客，並於門首貼有「奉行節約不再宴客」或「實行節約外出郊遊」等字樣。臺北布商公業同業公會並舉辦全體會員（家屬）集體於祭典當日外出遊覽。

(二)改善六十年七月十五日（農曆）普度祭典：

農曆七月普度祭典，往年家家戶戶競相舉行，農曆七月每日皆有，耗費驚人，經本府推行統一於農曆七月十五日同一天舉行後，市民多能遵守，為使市民更普遍實施，於祭典前一月擬訂改善普度祭典計劃，並於八月十九日（國曆）召開會議研討通過，分付實施，祭典當日（農曆七月十五日）由台山陪同內政部及有關單位赴各區及各大寺廟視察，並無大量屠宰祭牲及迎神遊行，亦無宴客，僅有家人共同聚餐。祭神皆用鮮花、乾菓、罐頭等為祭品，據各區記錄資料估計較去年（五十九年）更有顯著改善。

(三)推行改善民間祭典工作方式：

為使民間積極實踐祭典節約，經常利用電視、電台加強宣傳，於每次民間祭典前，印製市長告市民書，挨戶分

發，訂製大型紅布標語在適當地點懸掛，攝製幻燈片於各大電影院放映，並分區出動巡迴宣傳車在轄區巡迴宣傳，利用里民大會及各宗教團體集會分別宣傳與勸導，力求普遍深入，致所收成效甚宏。

四、舉辦民意訪問：

為探求市民對政府推行改善民間祭典節約工作之反應，繼續舉辦民意訪問，本局訂定詳細工作計劃於七月六日召集有關人員研討，並商洽中國市政專科學校遴派應屆畢業生葉治豫等十六名，於本六十年暑假展開訪問全市民間祭典最盛地區共四、八一七戶，市民對改善祭典頗表支持。（附統計表於末頁）

五、加強輔導各宗教以促進發展：

本市各宗教近年來發展甚速，計核准設立財團法人者已達一三一所（各教會九十、廟宇廿六、神明會四、宗祠九、祭祀公業二）本局經常派員督導其教務及輔導，以促進其正常發展。

二、辦理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一)擴大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除各級學校經常推行外，為擴大實踐運動於本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八日發動全市各機關、社團、學校、公私立企業機構及里鄰，配合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分別組織社會服務隊二四〇隊，里鄰服務隊六〇八隊，機關服務隊五五九隊，宣傳隊一二二隊，動員人數達三萬三千餘人，另於七天內配合擴大里民大會四

二里，分別派員宣講國民生活須知，出席人數合計八、六〇五人，國民生活須知食、衣、住、行、育、樂正反示範演習十七場，出席人數四二、一〇〇人，舉辦家庭訪問五十五里一六五〇〇戶，訪問該戶實行國民生活須知情況，此次國民生活須知擴大實踐運動，市民不遵守「須知」經勸導者達四八一、九〇一次，確引起市民注意，實踐情況尚屬良好，惟部份市民惡習難改，應予重罰，始能收效，目前限於法令，無法重罰，只得以消極方法擬定「臺北市繼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實施要點」，

分期推行，並加強學校、社會、家庭三方面工作，配合推行，逐漸使市民生活合理化，現代化。

(二) 擴大宣導：

國民生活須知宣傳工作，除配合電視台、電台、報社、雜誌、學校、社團經常宣導外，另設置木柵、景美、南港、內湖等四郊區大型標語六座，市區各陸橋標語九座，市區交通要道電桿柱上裝設中型標語牌一二二座，廣為宣傳促進市民實踐生活教育。

(三) 舉辦家庭訪問：

為求勸導實踐貫徹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實施家庭訪問，本市十四區公所以區域環境及特殊情形選定訪問五個里每里訪問三〇〇戶以區級人員後備軍人婦女代表里鄰長等為專責訪問人員，自本（六十）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第一次訪問已實踐數為一、三九四戶，未實踐數為一、九九四戶，第二次訪問已實

踐數為一三、一四二戶，未實踐數為一、二四六戶，第三次訪問已實踐數為一三、八二九戶，未實踐數為五、九戶，績效顯著。

三、推行國民禮儀範例：

為依照中央指示，推行國民禮儀範例，本局經擬訂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實施計劃草案乙種，茲將辦理情形及計劃舉辦事項分述如下：

(一) 宣傳：

1. 經常利用里民大會，宣導推行國民禮儀範例。
2. 治請報社、雜誌社，經常節載國民禮儀範例重要內容，並報導有關推行事項，以及專論表揚等。
3. 治請各廣播電台，播放國民禮儀範例內容，並請電視公司於電視節目中相機宣傳。
4. 於各電影院放映宣傳幻燈片。
5. 印發國民禮儀範例手冊，挨戶分發。
6. 請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利用各種集會暨訓練，講解國民禮儀範例。

(二) 倡導：

1. 請本市各級機關學校首長，及人民團體負責人等，身先表率，以資倡導。並督促部屬實行。
2. 函請 貴會、婦女會、團管區司令部等轉各議員、婦女、後備軍人倡行。

(三) 推行：

1. 請各區公所會同改善民俗實踐會利用區民之婚喪喜慶

，輔導其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舉行。

2. 請殯儀館、火葬場、葬儀社等舉辦喪禮及供租借辦理

婚禮等之公共場所或餐館，勸告婚喪喜慶事主，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舉行。

3. 禮品店應依照國民禮儀範例之統一格式，印製訂婚，結

婚證書，婚喪禮儀程序單、席次單及有關圖表發售。

4.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時應一併勸導市民改善婚喪喜慶舊

有不良習俗。並已擬訂勸導改善民間婚喪喜慶習俗要點草案，即將頒發實施。

四、工作區分：

爲推行本項工作，應由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新聞處、人事處等各單位及各區公所共同辦理。

四、辦理各種祭典：

(一)遙祭黃陵：

四月五日清明節本市各界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遙祭黃陵由市長主祭，有關機關首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陪祭，府屬單位，各級學校均派員參加與祭，參加人員計一千二百餘人，典禮後並由市長慰問遺族。

(二)公祭太原五百完人：

四月二十四日爲太原五百完人成仁紀念日，本市各界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圓山太原五百完人塚舉行公祭，市長主祭，黨政有關機關首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陪祭，市屬

各機關團體均派代表參加，與祭人員一千五百人。

(三)秋祭國殤：

九月初三爲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秋祭日，本市各界是日上午九時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公祭，軍黨政有關機關首長及市府一級主管陪祭，市屬機關學校團體均派代表共一千五百餘人參加與祭，典禮後市長慰問遺族。

(四)祭孔典禮：

九月二十八日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聖誕二千五百二十一週年紀念日，本市各界是日清晨在大龍峒孔子廟大成殿隆重舉行釋奠典禮，由市長主祭各區區長等陪祭，內政部長代表、總統上香，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各級學校校長、駐我國各使節、外賓、留華學生等二千餘人觀禮，典禮完畢後於上午八時開放市民自由參拜。

五、準備接管臺北孔廟：

本市孔子廟已由辜、陳兩氏捐獻國家，其產權移轉及褒揚事宜由內政部負責積極進行中。至孔子廟之組織規程亦已呈報中央，核定中，俟核定後即可辦理接管手續。

六、推行調解業務：

爲促進調解效能，加強爲民排解糾紛，經常派員會同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往各區督導調解業務，並予業務指導及法令解釋，爲增進調解委員法律常識，提高調解能力，經於六十年五月廿四日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參加委員一三六人並聘請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講解民刑法等有關法令。自六十年四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止，全市辦理

調解案件共計一三八件。

七、辦理禁煙行政：

為貫徹推行禁政，積極肅清煙毒，經常利用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會議，加強宣傳禁絕販毒吸食，並獎勵人民檢舉，自六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經治安機關查緝煙毒犯計一五〇件，檢舉出力人員，均由本局層報內政部核發獎金新臺幣一十萬九千九百八十元。

八、督促里幹事查報改善市容、衛生、交通安全案件：

為改善市容、衛生、交通安全等，經常督促各區里幹事執行市容、衛生、交通安全等案件查報工作，自六十年四月至八月間共計查報二、四三二件，均由本局函送各有關單位辦理，其中以修補道路、水管、水溝、換裝路燈及改善環境衛生案件最多。

九、中山堂整修：

查本市中山堂中正廳等處營繕電氣設備改裝及座椅幕布窗簾裝飾等工程由該堂發包已於本（六十）年八月初旬開工於十月初旬竣工。

十、健全基層組織：

(一) 提高區公所職權：

本市改制後區公所行政組織由於人口激增，工商日趨發達，各方建設發展迅速，社會結構各種客觀條件已逐漸變遷，原有自治型態已不足適應實際需要，本局有鑒於此乃於五十七年九月間擬訂「臺北市區公所行政組織及業務革新方案」乙種，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五十八

年十二月邀集有關單位研究結論：「臺北市區公所組織改製後核定未久，尙能配合現狀俟自治型態變更時再行調整」在案，原案因以擱置。為求革新區公所業務發揮區組織功能，俾能推行便民服務需要，於五十九年間先後六次邀請本府各局處指派高級職員或對該單位業務狀況有深刻了解之人員，就原方案、組織、員額編制，增強區公所業務職掌，充實事業經費等四方面加以研討修正，並提經本府第一百次市政會議決定將該方案再作修正，進一步授權區公所辦理區內違章建築取締，環境衛生清理，管理區內市場等工作，本局現正邀集有關單位及各區區長，就革新方案內容重新研究，並擬定具體可行方案再報請核示。

(二) 調整里行政區域：

本局為嚴密基層組織，加強推行自治業務，擬訂之「臺北市松山等十區調整里方案」，經簽奉市長九月廿二日批示，先就現有之里戶數達二千戶以上者予以調整，增加共計三十六里，本局經會同松山、大安、雙園、內湖、景美等區公所重新辦理劃分里作業，預計十二月底完成基本作業再依序完成法定手續。

(三) 加強區里業務：

1. 派員列席各區區務會議：
為加強輔導基層會議，自六十年四月起至八月底止計指派專人列席各區區務會議計五十九次。

2. 裝設里辦公處公務電話：

本市各區里辦公處公務電話，六十年度經編列預算至本年六月底已大致裝設完竣，惟尚有內湖區碧山里等八里，因電話局電纜施工困難，迄未裝設，現仍繼續洽辦中。

3. 輔導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暨服務台，加強便民工作：

為配合本市六十年度聯合服務並加強各區便民服務，本局經常派員至各區公所輔導聯合服務中心暨服務台，統計自六十年四月至八月底聯合服務中心辦理便民案七一、一五六件，服務台五七、三三三件。

4. 舉辦區里民政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

依照臺北市區里民政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辦法，于六十年五月廿五日及八月十日，分別召集全市各區里民政工作人員，舉辦業務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業務有關之單位首長作專題演講，裨增進對當前重要施政之瞭解，交換工作經驗，以總統訓示「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精神」作專題研究。

5. 研擬區公所辦公廳增添建計劃：

本市現有各區公所，除大安區公所正于原址重建，城中、龍山、景美，尚敷應用外，其他十個區由於改制後各區人口激增，員額編制比例增加，致原有辦公廳擁擠不堪不敷分配，影響工作情緒，增加市民申辦手續諸多困擾，本局有鑒及此，兼顧財源之負荷，正積極通盤研擬區公所辦公廳增添建計劃。

十一、加強推行里民大會：

里民大會為表達民意，宣導政令，配合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且為敦親睦鄰，團結市民，充實反共力量，發揚倫理道德之基層會議。茲將本市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本（六十）年四至九月份推行里民大會情形分述如下：

(一) 奉 總統於本年二月五日主持軍事會議指示：「為強固人心、安定社會、強化組織、村里民大會績效欠著，應予加強」經由警備總部，協調其他軍事機關選派高級人員一一〇位由本府聘為里民大會輔導員，協助本市推行里民大會，每人分負三至五里負責輔導，自四月份展開工作。

(二) 集中人力，切實開好里民大會，規定各區每開會里數，五十里以上之區每日不得超過三里，五十里以下之區每日不得超過二里，並由區級督導員負責將里幹事組成工作小組，相互幫忙，互助合作，羣策羣力，以期開好里民大會。

(三) 加強會前準備工作，里民大會召開前，由里長召集鄰長、里民政服務小組人員舉行預備會議，商討準備工作，並針對里民實際需要擬定提案，提出里民大會討論，並將提案內容通知里民，提高里民出席情緒，提案內容與某單位業務有關時，由區公所逕函邀主管機關指派主管業務人員列席，俾便協助解決問題。

(四) 規定警勤區警員必須列席里民大會，並協助里幹事催邀里民出席，協助情形，每三個月由區公所造冊送由警察

局參考。

(四)改進宣導方式：擬購買幻燈機，代替口頭講述，以提高宣傳效果，另由各區選拔熟悉法令、口齒清晰宣導員五十八名舉行講習後回原單位負責里民大會宣導工作。統一繪製國民生活須知大型掛圖三十套發交各區在里民大會時派員詳加講解。

(六)軍方輔導員、後備軍人幹部，每次里民大會時應恭讀總統訓詞外，並負責講解防火、防毒、防核等與人民生活有關之一般常識，並受理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全民簽名運動。

(七)加強管制里民大會建議案件，俾作有效處理，本局擬統一訂製「里民大會建議案列管卡欄」每區一個，由區公所民政課負責管理，並印製列管卡片發區應用。

(八)籌建里民集會所：

1.現已配合大安市場、雙園托兒所之興建，籌建集會所兩處。

2.擬訂興建里民集會所五年計劃，自六十二年度起每年擬興建二十所，五年興建一〇〇所，預計五千萬元，俟奉核定後實施。

(九)舉辦六十年度示範里民大會，每區選擇一里分別舉行，並函邀臺灣省各縣市及本市各區公所有關人員列席以資觀摩，參加示範之里，平均每里出席人數均達二百人以上。

(十)邀請反共義士參加里民大會，報告共匪暴行，自本年九

(十一)月份起經協調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邀請反共義士杜鎮遠、陳永生、王光達、譚光宇、趙文襄等五位，分赴本市雙園、龍山、古亭、松山、大安等區里民大會報告共匪暴行，頗受民間歡迎，每里平均出席人數已達二百人以上。

十二、里民政服務小組：

本市民政服務小組，本年四至九月份服務成果，松山區計二、六二六件，大安區計七、七六四件，古亭區計二、八一七件，雙園區計一三、六五八件，龍山區計二、三八三件，城中區計一、五八四件，建三二、八七九件，延平區計二、九一三件，大同區計八、四八七件，木柵區計二、四八八件，景美區計二六件，內湖區計六、五八一件，全市共計一二七、一四

八件，另爲配合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各里民政服

務小組組成里鄰服務隊五五二隊，全面展開宣傳勸導工作。

十三、自治業務檢討會：

於本年五月卅一日假中山堂光復廳召開六十年度第二期自治業務檢討會，召集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長、各區區長、秘書、民政課長暨本府各機關首長、貴會全體市議員等列席，檢討推行地方自治之得失，以供參考改進，計有建議案九十三件，經分別函送各有關機關處理中。

十四、補選里長：

本市中山區中順里、大安區靜龍里、民輝里、錦中里、龍山區清水里共五里里長先後出缺，所餘任期均在一年以上，依法應予補選，經本局依照法定程序，擬定計劃辦理補選工作，中順里里長選舉投票日爲四月廿五日，靜龍里爲七月廿五日，民輝里及錦中里爲九月五日，清水里爲八月廿二日，投票情形良好，秩序井然，並無任何糾紛發生，五里里長均經順利產生，並已分別就職。

十五、里鄰長訓練：

里鄰長訓練工作係奉 總統指示，由行政院訂頒實施辦法，本市爲首次舉辦，經擬訂詳細工作計劃，依照進度自本（六十）年五月廿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於各區分別辦理完畢，全市計分四十四班（日間十八班，夜間廿六班），本市里鄰長人數共計九、八七一人，參加訓練人數共計八、八一九人，出席率爲百分之八十九，一般情形良好，

績效頗佳。

十六、改選鄰長：

本市各區部份鄰長計三九三鄰，均於本（六十）年九月十六日任期屆滿，均經依照規定於九月五日前辦理改選工作，分別選出新任鄰長，並均已到職。

十七、里長保險：

里長爲無給職，本局爲加強里長福利，特爲其向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福利壽險，每人二千元。保險費每人四八元，均由政府負擔，全市五五二里共計二六、四九六元，於本年六月間由本局辦理續保爲期一年。

十八、發放里鄰長死亡遺屬慰問金：

依照本府規定，本市里長死亡發給遺屬慰問金二千元，鄰長死亡發給一千元，以示撫卹，本（六十）年三至九月里長死亡一名，鄰長死亡十九名，合計應發放慰問金二萬一千元，均已辦理完畢。

十九、里鄰長福利事項：

里鄰長爲無給職，本府因限於經費，僅能給予少許福利，聊示慰勉，除已辦理里長人壽保險，並發給里鄰長死亡遺屬慰問金外，其他經常性之福利尚有以下三項，均由本局定期辦理：

(一)長期購贈報紙：全市里鄰長每人日報一份，每年定期訂購一次，本（六十一）年度里鄰長報紙，經於本年六月間訂購完畢。

(二)舉辦里鄰長月會：每月舉辦一次，招待全市里鄰長欣賞。

富有教育及娛樂性之影片。

(二)招待里鄰長及其家屬遊覽動物園及兒童樂園：每年舉辦一次，每位里鄰長發給招待券三張，免費遊覽本市動物園及兒童樂園。

廿、六十年度乙種國民兵征訓：本市六十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預定征訓人數七二〇人。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五日止，

假國防管理學校分為三期採集訓留宿實施，每期訓練六天，第一期到訓二三四人，第二期二三七人，第三期二五四人，連同現已訓乙種國民兵檢定合格者四三人，共為七四八人，在訓練期間我工作人員上下一致，克盡厥職，圓滿達成任務。

廿一、轉免回役體格複檢：本市國民兵及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格複檢，併同役男征兵檢查辦理於七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接受申請，於八月二日至十八日參加複檢，複檢結果國民兵經判定體位者計「甲等」一人，「乙等」三人，「丙等」十五人，「丁等」四十人，「戊等」七人，其患有精神病、癲癇症、智力不足等疾患，聽候通知專科複檢者七十四人，因哮喘病、神經病、骨髓炎、小兒癩痺症未到複檢逕列六十一年度國民兵征訓者四人，總共一四四人，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受檢人數四四二人計甲等四三人，乙等一〇四人，丙等一〇三人，丁等二八人，戊等廿四人，專科複檢一四〇人，均已轉知各區依照規定處理。

廿二、軍事勤務隊編組：本市六十一年度軍事勤務隊之編組，已照國防部之配賦額重行編組，計運輸隊十九、擔架四、

廿三、常備兵征集：本（六十）年四至九月份計征集陸軍常備兵十六個梯次，海軍六個梯次，空軍五個梯次，憲兵十個梯次合計卅七個梯次，並由本處派員隨車照料引導至各新兵訓練單位報到，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廿四、役男身家調查：本年民四十一年次役男身家調查，自六十年二月由戶籍轉錄建立兵籍資料，至六月底完成，鑒于

役男身家調查為征兵處理之首要工作，亦為征兵檢查之基礎，本局兵役處派員分赴各區核對抽查身調轉錄名冊與戶籍簿記載是否相符，以達到確實而無遺漏之目的。

廿五、辦理民四十一年次役男征兵檢查：自六十一年七月六日開始，至八月廿一日止，假中山國民小學大禮堂舉行，每日自上午八時開始，至上午十一時卅分完成，共計參加征兵檢查役男一四、一五七名，代檢其他縣市者一、一〇七名。

廿六、六十一年度第一梯次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入營：本市參加六十一年度第一梯次，大專學生暑期集訓，於六十一年七月三、四日，分別自臺北車站，乘坐專車前往成功嶺營地，本市共計參加大專集訓者，共計一、六五六名。

廿七、貧困征屬優待扶助：

(一)發放生活扶助金安家補助費：

1. 六十年端午節貧困征屬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之發放，于六十年五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委託郵局以郵

政送現按戶投遞發放，計發安家補助費三〇九戶，九八、九五一元，生活扶助金二、九三四戶，一、五五七、九五二元。

2. 六十年中秋節貧困征屬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費之發放，

于六十年九月廿日至廿二日委託郵局以郵政送現按戶投遞發放，計本節初次發放安家費一五九戶五二、一七五元，生活扶助金二、六六七戶，一、四三四、六三六元。

(二)貧困征屬特別補助費：貧困征屬因家境困苦無法維持生

計，或有特殊貧困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區公所調查轉

報本府核發特別補助費，本年四月至九月計發一九二戶，二二一、一〇〇元。

(三)特別生活濟助金：本市補征未訓補充兵遞服常備兵現役之特殊貧困家屬，按月發給特別生活濟助金，計發四

三戶，一〇二、九〇〇元。

(四)各項補助費：貧困征屬如有生育、喪葬、災害等情事，

得核發各項補助費，四月至八月計發生育補助費二七戶，一四、五〇〇元，喪葬補助費二六戶，五二、〇〇〇元，災害救濟六戶，五、八〇〇元，特別救濟二六戶，三二、〇〇〇元，合計八五戶，九四、三〇〇元。

(五)貧困征屬減免費就醫：應征役男直系親屬如患病而無力

醫治者，可享受減免費就醫之優待，四月至七月共計門

診一七〇人，住院二八人，共計支出醫藥費用一八一、四五元。

廿八、留守業務：

(一)本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七時假本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歡迎退伍還鄉戰士大會，出席退伍戰士二、〇〇〇人，會後並舉行摸獎及同樂晚會。

(二)本市四月至九月辦理職務輪代梯次查報（保留底缺）五五二人，各項糾紛調解（包括婚姻、土地、債務）共計四四人，中央考察組並於七月廿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蒞臨考察，認為本市績效優良。

(三)四月至九月陣亡官兵二七人計發給慰問金及追悼補助費五五、〇〇〇元。

(四)九三秋祭陣亡將士典禮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假本市圓山忠烈祠舉行，邀請各區遺族代表五〇戶參加由本處派專車接送，並由市長親臨主祭，祭典後市長慰問遺族生活狀況，並贈送慰問禮品。

(五)本市遺族慰問金之發給，原為只有春節一次，本年中秋節起，依照貴會建議增加端節、秋節各一次，中秋節遺族慰問金計發給特殊清寒者八〇〇戶，每戶三〇〇元，計二四〇、〇〇〇元，已於節前委託郵局連同慰問函以郵政送現方式發放完畢。此次增發之遺族慰問金，係以動支預備金支應，至下年度起將列入年度預算支應。

(六)本市籌建軍人公墓案，送奉上級再指示列為本市配合戰

備工作之一，現已勘定南港四分子山坡地一萬二千坪作為本市軍人公墓預定地，惟該土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現正向該局協調辦理劃撥土地手續中，一俟土地問題獲得解決，即可着手興建。

廿九、協辦召集業務：

後備軍人各種召集，由團管區填寫召集令分交各警察分局轉發區公所役政單位負責應召員旅費發放，本局兵役處則依據團管區召集計劃擬訂「召集作業計劃表」，統計應召人數及作業經費，並辦理市內輸送及餐點分發，本（六十五）年四—九月份共處理五十五個召集案次計召集七、七〇一人。

三十、陸軍特種兵緩召作業：

依照國防部規定，凡征服陸軍通信、裝甲、砲兵、工兵、兵工、空降、特種作戰等七個兵科人員，於服役滿二年後，應受特種兵臨時召集一年，因此是項人員於服役屆滿二年前四個月得申請緩召，核准緩召者服役二年期滿退伍，不准緩召者填發臨時召集令繼續延長服役乙年——該項特種兵緩召作業，與年度緩召處理要領相同，惟每年應辦理三次，本（六十）年五月份處理者為九—十二月份退伍人員，全市共辦理卅八案次，均已如期完成。

卅一、後備軍人編組訓練：

後備軍人編組工作按輔導組，年計部隊，警備部隊及後備小組等四種不同型態，由團管區及各區分別編成，依照作業規定，輔導組及後備部隊係由團管區編組，但地方政府

應協助辦理各項訓練活動，後備小組由地方政府編組訓練，本市後備小組編組工作，由本府督飭各區已於八月廿五日以前次第編組完成，計編成三、八五一個小組，共二〇五、四四九員後備部隊計編成一二〇個營，本年度訓練方式改為每年點閱召集一次，每次由上午七時卅分至下午四時卅分，中午由軍方供應午餐，本（九）月廿日實施點召訓練三個營，由本市中山、古亭、大安三個區配合作業，每區派出工作人員十人，擔任資料核對工作，配合良好，績效較往昔有顯著提高。

卅二、籌建後備軍人聯誼活動中心：

貴會建議本府編列預算，興建本市後備軍人聯誼活動中心案，經由本局兵役處與有關單位多次協調會商勘察結果，以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現址可用土地面積太小，敦化南路地下市場又不適合作為聯誼活動中心之用，嗣經研擬數案簽奉 市長核示，將俟大直外語學校現址收回後，可撥用部份土地，作為興建該中心之用，現正與有關單位協調辦理中。

以上各節為本局六十年四月至六十年九月份重要工作概況，今後當遵 總統訓示及中央政策暨本局已定工作計劃切實執行，敬希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與協助，並祝

大會成功 各位

議員健康 愉快

次序	訪問項目	民間反應意見統計數(百分比%)				合計
		1 好	2 不好	3 應予禁止	4 不需要	
臺辦 北民 市意 推訪 行問 改善 善意 民俗 見統 十計 一表 年 度 舉	1 政府推行同一主 神統一祭典日， 你認為好不好？	1 有 4,718戶 97.9%	2 無 99戶 2.1%			四、八 七
擔訪 任問 訪調查 者日期 由：中 國民 市政 專十年 科年 學月 校應屆 畢業 學生 葉六 治豫等 十六年 名	2 政府推行改善民 間祭典後，你家 宴客有無減少？	1 有 4,529戶 94%	2 無 288戶 6%	經項一宴 在戶四客 本內戶桌 欄抽之數 第查減 1六少	二桌以上 二客以上 四桌以上 六桌以上	412戶 123戶 79戶
	3 你認為政府勸導 祭典節約，有否 幫助你節省金錢 ？	1 有 4,499戶 93.4%	2 無 318戶 6.6%	經項一金 在戶四錢 本內戶數 欄抽之額 第查節 1六省	一千元以 上 二千元以 上 三千元以 上 四千元以 上	22戶 56戶 67戶 79戶
	4 你認為迎神遊行 有無必要？	1 有 781戶 16.2%	2 無 3,100戶 64.4%			四、八 七
	5 你對遊行及演戲 的攤款看法如何 ？	1 賛成 775戶 16.1%	2 反對 2,829戶 58.7%	3 應予禁止		四、八 七
	6 你覺得迎神遊行 對交通秩序有無 影響？	1 有 4,380戶 90.9%	2 無 437戶 9.1%			四、八 七
	7 你對拜拜時大事 宴客有何看法？	1 浪費時間 金錢 4,050戶 84.1%	2 不合時代潮流 592戶 12.3%	3 有需要		四、八 七
	8 你對政府推行改 善民俗的政策有 何感想？	1 更應積極 推行 3,697戶 76.7%	2 時代進步自然 會改善 1,043戶 21.7%	3 無須推行改善		四、八 七
	9 政府於六十年四 月間舉行國民生 活須知實踐運動 你認為有無效果 ？	1 有效果 3,697戶 66%	2 效果不大 1,652戶 32.4%	3 沒效果		四、八 七
	10 你認為是否需要 再加強宣傳勸導 實踐國民生活須 知？	1 需要 4,402戶 91.4%	2 不需要 415戶 8.6%			四、八 七
	訪問戶數	4,817戶	訪問地 區	松山區 大安區 雙園區 城中區 延平區 大同區 龍山區 中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木柵區 中正區 永定里 永安里 中南里 中港里 樟腳里		